

共青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

院团发〔2025〕4号

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 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近年来，学院各级团组织通过“推优”工作的开展，培养了一批优秀团员，向党组织输送了许多优秀团员入党。现将2025年春季推优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推优”工作应坚持原则

1. 自下而上的原则。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应以团支部作为基本“推优”单位，采取召开支部团员民主评议大会推荐建议人选，团支部会议研究提出推荐名单，在报请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同意的基础上，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推优”对象一般应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和对其进行事先考察的基础上，从提出入党申请的优秀团员中推荐，各上级团组织应以团支

部的“推优”意见为依据,在对“推优”对象作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推优”决定。

2.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各级团组织在形成“推优”意见和做出“推优”决定时,都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对“推优”对象一时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应暂缓审议,待对“推优”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行讨论。

3.党团组织衔接原则。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各级团组织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经常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的团员培养考察情况,在确定“推优”对象时,应事先征求有关党组织的意见,认真听取党组织建议,经学院团委审核批准的“推优”对象,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报“推优”对象所在党支部集体讨论。

二、“推优”工作要注重质量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要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前期考察。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校规校纪,爱岗敬业,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情为师生服务,勇于创新,能够较好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

“推优”对象应满足如下条件:

1.年满18周岁,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志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3个月以上的优秀团员。

2.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

机端正,能够自觉地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团员义务,能够较好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遵守校纪校规,历史上无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4.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现象,思政课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

5.尊敬师长、乐于助人、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及劳动实践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关心集体,热情为师生服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7.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大赛,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8.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积极工作、成绩突出且甘于服务、勇于奉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对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推优”工作需高度重视

1.“推优”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团委每年“推优”两次,分别定于上半年 3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 9 月底前完成。

2.“推优”的比例。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团委推优比例不高于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团员总数的 50%。

3.各级党团组织要通过“推优”工作,推动学院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逐步提高学院学生党员的质量,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避免“走过

场”。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4.各二级学院团委要详实审核相关“推优”材料,及时召开二级团组织会议,在集体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经二级团组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优”对象名单,在《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1)上签署审核意见,填写《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推优”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于2025年3月28日(周五)前提交校团委。

联系人:赵微

联系电话:84778237

邮箱:tuanwei@bjypc.edu.cn

附件1: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附件2: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推优”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